

莆田市财政局文件

莆财综〔2022〕28号

签发人：余志生

莆田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闽财综〔2022〕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莆田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莆财综〔2017〕60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闽财综〔2022〕19号）

莆田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7日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